

MindSphere 数据隐私条款

2019 年 3 月

1. 目的、范围及术语

1.1. 本数据隐私条款（“DPT”）为贵方与我方之间的数据处理协议，且适用于我方作为处理者或子处理者为贵方提供的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所有服务。

1.2. 本数据隐私条款描述了与本数据隐私条款制约的服务相关的我方与贵方与数据保护相关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其他权利和义务应独家遵循 MindSphere 协议的其他部分的规定。

1.3. 贵方应确保（亦包括贵方的授权实体相关），我方与我方的子处理者能够作为本数据隐私条款中所述的处理者和子处理者提供处理服务。

1.4. 本数据隐私条款中的某些大写术语由本文件第 11 条给出定义。其他大写术语将在本文件或 MindSphere 协议其他部分被赋予含义。

2. 我方提供的处理服务详情

2.1. 我方所提供处理服务的详细信息见本数据隐私条款附件 1，包括处理的范围、性质和目的，已处理个人数据类型及受影响数据主体的类别。

2.2. 我们将根据 MindSphere 协议的条款（包括本数据隐私条款）或贵方允许的其他条款处理个人数据。

2.3. 我方有权为遵循法律和/或政府命令而披露或授权我们的子处理者披露个人数据。如有此类请求，我方或子处理者将（i）尽合理努力将该请求主体重新引导至贵方，以便向贵方直接请求数据，我方可提供贵方的基本联系信息，以及（ii）及时通知贵方并提供该请求副本，除非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我方如此行为。

3. 指示权

3.1. 作为处理者，我方仅遵从贵方书面指示行事。MindSphere 协议（包括本数据隐私条款）是贵方对我方作为贵方处理者进行个人数据处理的完整及最终指示。

3.2. 任何附加或替换指示必须经由双方书面同意且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3.3. 若我方认为某指示违反了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我方将通知贵方。但我方无义务对贵方的指示进行任何法律审查。

4. 技术及组织措施

我们将实施本数据隐私条款附件 2 所述的技术及组织措施。贵方在此确认，我方提供的安全等级对于我方代表贵方处理数据时

产生的固有风险而言，是适当的。贵方理解并同意，技术的进步及发展决定着所采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因此，在保证措施安全等级的前提下，我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替代措施。

5. 数据处理保密义务

我方将确保在该数据隐私条款下，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人员均承诺负有保密义务。

6. 子处理者

在遵循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前提下，贵方特此批准我方聘用子处理者。就个人数据处理，贵方应理解聘用子处理者的必要性，且该子处理者应可访问所涉及的个人数据。如子处理者开始处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要求，我方将与该子处理者签订一份协议，对子处理者规定适当的合同义务，且该义务的保护性不低于本数据隐私条款中的义务。我方对我方的子处理者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负责，负责方式等同于我方自身在本条款下的行为和疏忽。

7. 修正与删除

7.1. 我方将自行决定：或者（i）通过服务功能为贵方提供修正或删除个人数据的能力，或（ii）按照贵方的指示修正或删除个人数据。若需贵方或贵方的授权实体支持，贵方应提供所有必要支持，并获得相应授权实体的支持，以便我方履行该义务。

7.2. 服务结束后，我方将根据 MindSphere 协议的相关条款在平台上删除或匿名化与本服务相关的贵方个人数据，除非我方依法被要求保留相关数据。贵方确认，贵方的部分个人数据将作为平台灾难恢复备份而被我方保留，直至根据我方政策将相关文件删除。

8. 个人数据外泄

我方将在发现任何个人数据外泄时及时通知贵方。我方将（i）与贵方合理配合，对数据泄露事件展开调查；（ii）向贵方提供合理支持，帮助贵方履行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如适用）下的安全漏洞通告责任；以及（iii）启动相应的合理补救措施。

9. 进一步通知

我方将及时通知贵方以下信息：（i）根据本数据隐私条款处理的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的投诉或请求（如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更正、删除和限制）；或（ii）主管数据保护机构或法院下发的关于本数据隐私条款下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命令或请求，除非法律或政府命令阻止我们通知。

10. 数据隐私条款的生效日期

本数据隐私条款自贵方签订或使用任何服务时起生效。

11. 定义

11.1. “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指所有与此处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可适用的法律。

11.2. “授权实体”指（i）贵方的关联方和（ii）其他通过贵方的指定账户有权访问和使用服务或雇佣有权访问和使用服务的用户的其它法律实体。

11.3. “管理员”指单独或与其它方共同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及方法的自然人或法人。

11.4. “数据主体”指已被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11.5. “DPT”指本数据隐私条款。

11.6. “紧急替换”是指子处理者的短期替换。这在以下情况下是十分必要的：（i）当遇到超出我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时；（ii）为了持续提供服务（例如子处理者意外停止业务、突然停止向我方提供服务或违反与我方的合同义务）。

11.7. “个人数据”指与一位数据主体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身份证号、位置数据、在线识别或有关某人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和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特定因素。基于本数据隐私条款之目的，个人数据是指仅包括贵方或任何授权实体输入的或通过使用本服务衍生的个人数据，即个人数据是贵方内容的一个子集，且适用于任何此处使用的数据保护法。

11.8. “个人数据外泄”指因违反安全规定导致本数据隐私条款下的被处理的个人数据被意外或非非法销毁、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

11.9. “处理者”指代表一位管理员处理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其他实体。

11.10. “处理”指无论通过自动化方式与否，任何根据个人数据或个人数据集进行的操作或一组操作。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存储、改写或修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披露、散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校准或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访问、转移和清理。

11.11. “子处理者”指任何由我方根据本数据隐私条款为提供服务而聘用的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其它的处理者。

11.12.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指能显示出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社会保险措施、行政或刑事诉讼和制裁信息，或能够单独识别出某个自然人的基因数据、生物特征数据、健康数据或某个自然人的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

数据隐私条款之附件 1

如果某个特定的服务有需要，双方可在订单内详述服务细节，或我方可在适用的交易文件中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处理操作

我方与我方的子处理者将按以下方式处理个人数据：

- 提供服务
- 在与提供服务相关联的数据中心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和备份（多租户架构）

数据主体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涉及以下数据主体类别：

数据主体包括雇员、承包商、业务伙伴或个人数据存储在平台上的其他个人。

数据类别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涉及以下个人数据类别：

所处理的与服务相关的个人数据类别由贵方、贵方的授权实体和用户决定。相应的数据字段可配置为实施服务的一部分或服务中允许的其他部分。所处理的个人数据可能包括：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时区、地址数据、系统访问/使用/授权数据、公司名称、合同数据、发票数据以及用户进入服务的任何专用数据，包括银行帐户数据、信用卡或借记卡数据。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如适用）

服务没有处理特殊类别个人数据的意向，贵方与贵方的授权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方传输任何此类敏感个人数据。

数据隐私条款之附件 2

某些服务可能受到不同或其它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的保护(TOMs)，如各订单或适用的交易文件中所述。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我方将采用并维护如 <https://www.alibabacloud.com/trust-center> 中所述的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MindSphere 附加欧洲条款 – 第一部分

2019 年 3 月

1. 目的及范围

- 1.1 本附加欧洲条款适用且仅适用于，如果一位授权实体是位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附加欧洲条款通过引用而被纳入数据隐私条款主体文件（包括附件 1 及附件 2）。
- 1.2 该附加欧洲条款还包括依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第 2010/87/EU 号决议（“欧洲示范合同”）制定的个人数据传输至第三国处理者的标准合同条款。我方以数据导入方角色签订该欧洲示范合同，贵方以数据导出方角色签订该欧洲示范合同。欧洲示范合同包含在附加欧洲条款第二部分。若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存在相互矛盾或不一致，则应以第二部分规定为准。为避免疑义，若第一部分中仅超出第二部分（即示范合同条款）且并不与第二部分冲突的规定，应仍保持效力。
- 1.3 若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我方与相关授权实体之间直接的合同关系（包括欧洲示范合同）是强制性的，则相关授权实体有权经其单方面声明加入附加欧洲条款（包括欧洲示范合同），从而享有本文件赋予贵方的权利与义务（与我方签订 MMA（“MMA 协议方”）明确被单独授予权利与义务的客户除外）。我方谨此免除授权实体加入条款时的声明通告的必要性，即，授权实体声明加入附加欧洲条款时立即成为条款协议方（不受我方已收到或未收到其通知的影响）。若有授权实体加入附加欧洲条款，则 MMA 协议方应当成为我方与授权实体及其用户的单一联系人。在此授予授权实体的权利（及任何相关责任主张）应由 MMA 协议方对我方行使，且应遵从 MindSphere 协议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我方有权拒绝除 MMA 协议方外的授权实体直接提出的任何请求、指示或主张。若我方已向 MMA 协议方提供相关信息或通知，则我方无义务将其通知或告知给授权实体。

2. 进一步支持

应贵方请求，我方将合理支持贵方（i）履行对请求行使数据主体权利回应的义务，或（ii）履行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贵方作为管理员的任何进一步义务（例如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义务）。贵方应就此类支持对我方进行基于时间及人工的补偿。

3. 子处理者

- 3.1 贵方谨此同意我方聘用子处理者。我方当前委托的子处理者名单见 www.mindsphere.cn/terms。
- 3.2 我方同意并理解欧洲经济区中的适用数据保护法要求处理者（i）未经事前特别授权或一般授权，不得聘用其他处理者，及（ii）若具有一般授权，应保证管理员有机会对所聘用子处理者的变更表示反对。授权实体的该反对权应独家受 MMA 协议方与该授权实体间合同关系的制约。
- 3.3 MMA 协议方与我方之间，反对权应适用如下规定：我方有权随时解聘或增加新子处理者。我方会获取 MMA 协议方（代表其自身及授权实体）同意，并按如下流程聘用新子处理者：（i）授权任何子处理者访问本文件下处理过的个人数据之前，我方应至少提前二十（20）天在 www.mindsphere.cn/terms 上公布新子处理者信息；新的子处理者名单应于每月 15 日发布；（ii）若 MMA 协议方（代表其自身及授权实体）未能在声明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提供合理的反对意见，包括不批准的书面理由，则视为同意我方聘用新子处理者；（iii）若 MMA 协议方（代表其自身及授权实体）提出合理反对意见，则我方将在授权子处理者访问本条款下处理过的个人数据之前，尽合理努力（a）建议变更配置及服务使用，避免将个人信息处理交付于未经同意的子处理者，或（b）提出解决异议的其他措施；（iv）若我方提出的变更或措施无法消除贵方不同意之理由，则 MMA 协议方有权于收到我方对其反对的答复之日起 10 天内终止该项受影响服务。
- 3.4 我方有权对子处理者进行紧急替换。该等情形下，若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有相关要求，则我方应及时告知贵方该紧急替换事宜，贵方收到通知之后，将适用第 3.2 规定的批准程序。

4. 审计

- 4.1 贵方有权依照下文 4.2 及 4.5 的条款，以适当方式每年对我方及我方子处理者就遵守本文件项下数据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审计（尤其是我方实施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除非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有必要进行其他额外审计；此类审计仅限于与向贵方提供服务相关的信息及数据处理系统。

- 4.2 我方及我方子处理者可以聘用（内部或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以验证我方是否履行本文件项下的数据保护义务，特别是是否符合数据隐私条款第 4 部分采取技术及组织措施的要求。每次审计都会形成审计报告（例如，“服务组织管理 1, II 类报告”及“服务组织管理 2, II 类报告”）。由我方或我方子处理者提供的管理标准和框架，将根据监管或认证机构针对所有适用的管理标准或框架制定的标准和规则进行审计。
- 4.3 贵方同意由我方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应信息（并称为“**审计报告**”）应当首先用于解决贵方在该数据隐私条款下的审计权利。应贵方要求，我方应提供服务相关的审计报告。
- 4.4 若贵方能够证明我方提供的审计报告不足以使贵方或授权实体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适用的审计要求和义务，则贵方或相关授权实体应详细说明所需进一步的信息、文件或支持。我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此类信息、文件、或支持，费用应由贵方承担。
- 4.5 审计报告及审计期间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及文件均为保密信息，且仅可根据实质上等同于 MindSphere 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提供给授权实体。若审计与我方子处理者相关，则我方有权要求贵方及授权实体在发布贵方或授权实体可获得的审计报告及任何补充信息或文件之前直接与各子处理者签订保密协议。

MindSphere 附加欧洲条款 - 第 2 部分

处理者标准合同条款

基于 95/46/EC 指令第 26 (2) 条之目的, 适用于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无法确保数据保护适当水准的第三国的处理者。

第 1 条

定义

基于本条款之目的:

- (a) “个人数据”、“特殊数据类别”、“处理/处理中”、“管理员”、“处理者”、“数据主体”和“监管机构”的含义应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1995 年 10 月 24 日颁布的 95/46/EC 指令中的含义相同, 该指令涉及有关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体保护和此类信息的自由流动;
- (b) “数据导出方”是指传输个人数据的管理员;
- (c) “数据导入方”是指同意从数据导出方接收处理个人数据的处理者, 在数据传输完毕后, 该方会根据数据导出方的指示和本条款, 代表其处理个人数据, 并且该方不受在指令 95/46 / EC 第 25 (1) 条含义内确保适当保护的第三国系统的约束;
- (d) “子处理者”是指数据导入方聘用或数据导入方的任何其他子处理者聘用的任何处理者, 该处理者同意接收数据导入方或数据导入方的任何其他子处理者的个人数据, 在传输后, 根据数据导出方的指示、本条款和书面分包合同条款, 代表其实施仅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的行为;
- (e) “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是指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尤其是, 在数据导出方所在成员国内, 与提供给数据管理员的个人数据的处理有关的隐私权;
- (f) “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是指旨在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意外丢失、更改、未经授权而披露或访问的措施, 特别是在数据处理涉及网络传输数据的情况下。该措施还抵制其他一切非法形式的处理。

第 2 条

传输细节

附录 1 规定了传输的细节, 特别是适用的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 该附录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第 3 条

第三方受益人条款

1. 数据主体可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对数据导出方强制执行本条款、第 4 (b) 至 (i) 条、第 5 (a) 至 (e) 条及 (g) 至 (j) 条、第 6 (1) 和 (2) 条、第 7 条、第 8 (2) 条和第 9 至 12 条的条款。
2. 如果数据导出方事实上已消失或法律上不复存在, 数据主体可对数据导入方强制执行本条款、第 5 (a) 至 (e) 和 (g)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2) 条和第 9 至 12 条的条款, 除非任何后继实体通过合同或法律的实施承担了数据导出方的全部法律义务。由此, 该实体则享有数据导出方的权利, 承担其义务。在这种情况下, 数据主体可强制该实体执行这些权利和义务。
3. 如果数据导出方和数据导入方事实上已经消失或法律上不复存在或已经破产, 数据主体可以对子处理者强制执行本条款、第 5 (a) 至 (e) 和 (g)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2) 条和第 9 至 12 条的条款, 除非任何后继实体通过合同或法律的实施承担了数据导出方的全部法律义务。由此, 该实体则享有数据导出方的权利, 承担其义务。在这种情况下, 数据主体可以强制该实体执行这些权利和义务。子处理者的该第三方责任仅限于其在本条款下的处理操作。
4. 在数据主体明确表示并且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协议各方不反对由某一协会或其他机构代表数据主体。

第 4 条

数据导出方的义务

数据导出方同意并保证:

- (a) 个人数据的处理, 包括传输本身, 已经并将继续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并且, 在适用的情况下, 已通知数据导出方所在成员国的有关当局), 并且不违反该国的有关规定;
- (b) 其已指示, 并且在整个个人数据处理服务期间, 将继续指示数据导入方仅代表数据导出方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本条款对传输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 (c) 数据导入方将就本合同附录 2 中规定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提供充分担保；
 - (d) 在评估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要求后，安全措施应适于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意外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特别是在数据处理涉及网络传输数据时。安全措施抵制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处理，并且确保安全水平达到一定程度，以应对数据处理及需保护数据的性质所带来的风险，同时考虑到最先进的技术及其实施成本；
 - (e) 确保遵守安全措施；
 - (f) 如果传输涉及特殊类别的数据，在数据主体已经或将在传输之前或之后尽快得到通知时，其数据可传输至不能提供 95/46/EC 指令规定的充分保护的第三国；
 - (g) 如果数据导出方决定继续传输或解除暂停，则将根据第 5 条和第 8 (3) 条，将从数据导入方或任何子处理者收到的任何通知转发给数据保护监管机构；
 - (h) 根据数据主体要求向其提供本条款的副本（附录 2 除外）、安全措施的概要说明，以及根据本条款必须实施的任何子处理服务合同的副本，除非本条款或该合同包含商业信息，该等情形下，数据导出方可以删除此类商业信息；
 - (i) 在进行子处理的情况下，处理活动是由子处理者根据第 11 条进行的，则该子处理者保护个人数据和数据主体权利的程度至少应与本条款下的数据导入方相同；
 - (j) 确保符合第 4 (a) 至 (i) 条。
- (i) 执法部门针对个人数据披露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除非另有法律禁止情况，如根据刑法规定必须保障执法部门调查的保密性而禁止告知；
 - (ii) 任何临时或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
 - (iii) 自数据主体直接接收而没有回复的要求，除非已被另行授权如此作为；
- (e) 迅速妥善处理数据导出方就其个人数据传输处理问题产生的疑问，遵从主管部门关于传输数据处理的意见；
 - (f) 应数据导出方要求，数据导入方应提交其数据处理设备进行本条款下对处理行为的审计，该项审计工作将由数据导出方负责，或在与监管机构达成合意的适用情况下，将任务交由其挑选的具备专业资格且负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成员组成的检查机构负责；
 - (g) 当数据主体要求提供本条款或与任何与子处理相关的现有合同副本时，应照此提供，除非本条款或该合同包含商业信息，该等情形下，数据导入方可以删除此类商业信息，其中附件 2 除外，附件 2 应被替换为保密措施的概述，阐明数据主体无法从数据导出方处获取副本的情况；
 - (h) 若需进行子处理，数据导入方已经提前通知数据导出方，并获取提前书面同意；
 - (i) 子处理者应按照本条款的 11 条提供处理服务；
 - (j) 及时向数据导出方发送其根据本条款签订的任何子处理协议。

第 5 条

数据导入方的义务

数据导入方同意并保证：

- (a) 将仅代表数据导出方并遵循其指令和本条款处理个人数据；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未能以合规方式履行义务，数据导入方同意即刻告知数据导出方其无法合规，该等情形下，数据导出方有权暂停数据传输和/或终止合同；
- (b) 其没有理由相信所适用的法律将阻碍其完成数据导出方发出的指令或其在合同下的义务，如果因法律的修订而对本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和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数据导入方知悉后，应立即就该变动情况通知数据导出方，该等情形下，数据导出方有权暂停数据转移和/或终止合同；
- (c) 在处理传输的个人数据前，数据导入方已施行了附录 2 中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性安全举措；
- (d) 如果发生以下事项，数据导入方将及时通知数据导出方：

第 6 条

责任

1. 缔约各方同意凡因任一方或子处理者违反第 3 条或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而遭受到损害的任何数据主体，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害从数据导出方处获得赔偿。
2. 若数据导入方或其子处理者违反第 3 条或第 11 条规定的任何义务，但由于数据导出方在事实上已消失或已在法律上不复存在或因无力偿还债务而破产，使数据主体未能根据第 1 段所述对数据导出方提起赔偿诉讼，数据导入方同意数据主体可向其要求索赔，如同其是数据导出方。除非存在任何根据合同或法律实施而承担数据导出方全部法律义务的继受实体，该等情形下，数据主体可向该继受实体行使其权利。
数据导入方的责任不因子处理者违反其义务而免除。
3. 若数据子处理者违反第 3 条或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但数据主体由于数据导出方和数据导入方均已在事实上消失、或

已在法律上不复存在、或因无力偿还债务而破产，未能根据第 1 段和第 2 段向数据导出方索赔，子处理者同意数据主体可就与子处理者自身处理操作相关而提起针对子处理者的索赔，如同子处理者是数据导出方或数据导入方。除非存在任何根据合同或法律实施承担数据导出方与数据导入方全部法律义务的继受实体，该等情形下，数据主体可向该继受实体行使其权利。子处理者的责任限于根据本条款而自身实施的处理操作。

第 7 条

调解与司法管辖

1. 如果数据主体要求其第三方权益和/或根据本条款主张损害赔偿，数据导入方同意接受数据主体的以下决定：
 - (a) 将该争议提交至一位独立人士或（如适用）监管机构进行调解；
 - (b) 将争议诉至数据导出方成立所在地成员国的法院。
2. 缔约各方同意，数据主体所作决定不得妨害数据主体根据国内或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规定行使实体或程序权利以寻求补救。

第 8 条

与监管机构合作

1. 若经监管机构要求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要求，数据导出方同意在监管机构留存一份本合同作为存档。
2. 缔约各方同意监管机构有权对数据导入方以及任何子处理者进行审计，且审计范围与条件等同于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对数据导出方进行审计的范围与条件。
3. 当适用于数据导入方或任何子处理者的法律存在妨碍数据导入方或任何子处理者进行第 2 段所指的审计的情况，数据导入方应立即通知数据导出方。该等情形下，数据导出方有权采取第 5 (b) 条预案中的措施。

第 9 条

适用法律

本条款适用数据导出方成立地所在成员国的法律。

第 10 条

合同变更

缔约各方同意不改变或修订本条款内容。缔约各方增补与业务相关事项的条款时，只要不与本条款相抵触，本合同不予限制。

第 11 条

子处理

1. 未经数据导出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条款下，数据导入方不得代表数据导出方分包任何处理操作。在征得数据导出方同意的情况下，数据导入方在本条款规定下将其义务分包的，只能通过与子处理者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该协议应将本条款下数据导入方的所有义务，同样规定于子处理者。子处理者未履行该等书面协议规定的保护义务，对于子处理者在该协议下义务的履行，数据导入方应向数据导出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数据导入方与子处理者事先签订的书面合同中还应规定第三条中确定的第三方受益人条款，用以应对当数据导出方或导入方因事实上消失，或在法律上不复存在，或已无力偿债，且无继承实体通过合同或法律实施承担其所有法律义务，数据主体无法根据第 6 条第 1 段规定向数据导出方或数据导入方提出索赔的情况。子处理者的该第三方责任仅限于在本条款下自身进行的处理操作。
3. 第 1 段所述有关子处理的数据保护的合同规定，应受数据导出方所在成员国的法律管辖。
4. 数据导出方应保存在本条款下达成和数据导入方根据第 5(J) 条予以通知的子处理协议清单，该清单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该清单应提供给数据导出方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

第 12 条

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终止后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同意在数据处理服务终止时，数据导入方和子处理者应根据数据导出方的选择，向数据导出方归还所有由其传输的相关个人数据及副本，或应销毁所有个人数据，并向数据导出方提供书面证明，除非适用于数据导入方的法律禁止数据导入方归还或销毁由数据导出方传输的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该等情形下，数据导入方应保证传输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且不再主动对传输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2. 数据导入方和子处理者保证，在数据导出方和/或监管机构要求下，其应提交其数据处理设施，以对其措施实施第 1 段所述的审计。

欧洲示范合同之附录 1

数据导出方

授权实体各为数据导出方。数据导出方是贵方提供服务的用户，而这些用户又依赖于我方在 MMA 中所定义的服务。

数据导入方

数据导入方为阿里云，是全球云计算服务的提供者。

数据主体

数据主体见数据隐私条款附件 1中的描述。

数据类别

已传输个人数据见数据隐私条款附件 1中的描述。

处理操作

所传输的个人数据应遵从数据隐私条款附件 1中所述的处理活动。

欧洲示范合同之附录 2

数据导入方根据第 4(d)条和第 5(c)条实施的技术与组织安全措施的描述：

所实施的技术和实施组织措施详见数据隐私条款附件 2。